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
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

(包 1、包 2)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4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44
 - 2、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83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28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44213	包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牛奶、花生油、苹果、八宝粥、方便面、凉茶)	1390000.00	13900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44214	包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大米、小米、猪	1440000.00	1440000.00	是	144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肉火腿肠)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2025 年“八一”期间，采购牛奶、食用花生油、猪肉火腿肠、大米、小米等慰问品对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5.2 具体内容、数量及规格：1 提两箱装牛奶 5852 提，5L 桶装花生油 5552 桶，10kg 袋装大米 5552 袋，≥2kg 箱装猪肉火腿肠 5852 箱，5kg 袋装小米 5552 袋，10kg 箱装苹果 180 箱，罐装八宝粥 300 箱，桶装方便面 300 箱，罐装凉茶 300 箱。

5.3 采购内容：包 1：采购 1 提两箱装牛奶 5852 提、5L 桶装花生油 5552 桶、10kg 箱装苹果 180 箱、罐装八宝粥 300 箱、桶装方便面 300 箱、罐装凉茶 300 箱；

包 2：采购 10kg 袋装大米 5552 袋、5kg 袋装小米 5552 袋、≥2kg 箱装猪肉火腿肠 5852 箱。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5.5 质量标准：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5.6 质保期：保质期 6 个月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日。保质期 6 个月（不含 6 个月）以上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45 日。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可对以上 2 个标包进行投标，允许同时中标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

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公告项目概况中“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仅适用部分标包，本项目包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属于分标包采购，按各标包分别计算各标包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星港路 22 号）

联系人：卢记彬

联系方式：0371-56591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星港路 22 号） 联系人：卢记彬 联系方式：0371-565917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可对以上 2 个标包进行投标，允许同时中标 2 个标包
1.1.6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采购 1 提两箱装牛奶 5852 提、5L 桶装花生油 5552 桶、10kg 箱装苹果 180 箱、罐装八宝粥 300 箱、桶装方便面 300 箱、罐装凉茶 300 箱； 包 2：采购 10kg 袋装大米 5552 袋、5kg 袋装小米 5552 袋、≥2kg 箱装猪肉火腿肠 5852 箱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1.3.4	★质量标准	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

		量
1.3.5	★质保期	保质期 6 个月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日。保质期 6 个月(不含 6 个月)以上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45 日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注：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不同标包投标文件分别制作、加密和上传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各标包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单个标包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71705807334179&channelCode=D37040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包 3 名。 各供应商可针对以上 2 个包进行投报，允许同时中标 2 个标包。
7.3.1	履约担保	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减少供应商资金压力，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830000.00 元，其中： 包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牛奶、花生油、苹果、八宝粥、方便面、凉茶）最高限价 1390000.00 元； 包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大米、小米、猪肉火腿肠）最高限价 1440000.00 元 供应商各标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2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物资类各标包核心产品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名称</th><th>核心产品</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包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牛奶、花生油、苹果、八宝粥、方便面、凉茶）</td><td>牛奶</td><td>5852 提</td></tr> <tr> <td>包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大米、小米、猪肉火腿肠）</td><td>大米</td><td>5552 袋</td></tr> </tbody> </table>	包名称	核心产品	数量	包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牛奶、花生油、苹果、八宝粥、方便面、凉茶）	牛奶	5852 提	包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大米、小米、猪肉火腿肠）	大米	5552 袋
包名称	核心产品	数量									
包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牛奶、花生油、苹果、八宝粥、方便面、凉茶）	牛奶	5852 提									
包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大米、小米、猪肉火腿肠）	大米	5552 袋									
10.3	其他	技术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参数优于或等于基本要求值的，均视为满足招标要求，投标参数劣于基本要求值的，视为负偏差。									
10.4	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									

		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单个标包不足1万元按1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属于分标包采购，按各标包分别计算各标包采购代理服务费。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1)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2)本次采购项目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包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本次采购项目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注：包1价格评审过程中小微企业执行上述价格折扣，包2因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	--	--

		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 (7)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 (2)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货物或服务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投标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每项货物或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应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单个标包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

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公区（星港路 22 号）

联系人：卢记彬

联系电话：0371-56591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性 评 审 标 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 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 1.2 资格审查资料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中相关证明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法评审。
- 1.4 经资格审查后，单个标包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规定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及评审因素		评审量化标准	
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2.2.2 (1)	价格部分（30分）	包 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分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否决处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供应商。 包 2：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分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否决处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供应商。	
2.2.2 (2)	技术部分（50 分）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1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5 分，最多扣 15 分，若此项得 0 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1. 供货计划方案（5分） ①供货计划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②供货计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供货计划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5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具体、科学合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具体、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3. 运输方案（5分） ①运输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②运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运输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4. 存储方案（5分） ①存储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②存储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存储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具体、可
--	--	---

			行性不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5. 退换货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5 分） ①退换货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退换货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退换货方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6.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的方案与措施（5 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7. 紧急响应及应急预案（5 分） ①紧急响应及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②紧急响应及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③紧急响应及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具体、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20 分）	1、类似业绩（4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

		2、仓储场所（2分）	仓储配送场所，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的得 2 分；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3、拟投入车辆（2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每有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2分）	1. 售后服务承诺（4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打分， 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较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2. 优惠服务承诺（4分） 根据供应商优惠服务承诺打分， 优惠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优惠服务承诺较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优惠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3. 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4分） 根据供应商相关承诺打分 承诺非常详细、全面、可行的得4分 承诺较详细、全面、可行的得2分 承诺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每标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其他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采购合同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表一）。

2、合同价格：（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3、质量标准：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4、质保期：保质期 6 个月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日。保质期 6 个月（不含 6 个月）以上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45 日。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减少供应商资金压力，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中标后十日内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成员包含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部门监督人、乙方负责人等成员组成，成员数量为单数。

(1) 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及质量应满足采购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并出具货物出厂合格证明；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漏、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乙方需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进行免费更换；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供货验收单，供货验收单详见附表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3、乙方在要求付款前应提供足额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货物存放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时进行免费更换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及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壹份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乙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为其基本账号，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包 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牛奶	一提两箱，不少于 24 盒	提	5852
2	花生油	5L/桶	桶	5552
3	苹果	10kg/箱	箱	180
4	八宝粥	12 罐	箱	300
5	方便面	12 桶/箱	箱	300
6	凉茶	24 罐/箱，每罐 $\geq$ 310ml	提	300

包 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大米	10kg/袋	袋	5552
2	小米	5kg/袋	袋	5552
3	猪肉火腿 肠	每箱 $\geq$ 2kg（单只 50g $\pm$ 10g）	箱	5852

附表二

供货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货单位（盖章）:					
送货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送货时间:					
现场清点验收情况: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人:		验收日期: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

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2025 年“八一”期间，采购牛奶、食用花生油、猪肉火腿肠、大米、小米等慰问品对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2、具体内容、数量及规格：1 提两箱装牛奶 5852 提，5L 桶装花生油 5552 桶，10kg 袋装大米 5552 袋， $\geq 2\text{kg}$ 箱装猪肉火腿肠 5852 箱，5kg 袋装小米 5552 袋，10kg 箱装苹果 180 箱，罐装八宝粥 300 箱，桶装方便面 300 箱，罐装凉茶 300 箱。

3、采购内容：包 1：采购 1 提两箱装牛奶 5852 提、5L 桶装花生油 5552 桶、10kg 箱装苹果 180 箱、罐装八宝粥 300 箱、桶装方便面 300 箱、罐装凉茶 300 箱；

包 2：采购 10kg 袋装大米 5552 袋、5kg 袋装小米 5552 袋、 $\geq 2\text{kg}$ 箱装猪肉火腿肠 5852 箱。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5、质量标准：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6、质保期：保质期 6 个月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日。保质期 6 个月（不含 6 个月）以上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45 日。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8、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可对以上 2 个标包进行投标，允许同时中标 2 个标包。

9、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牛奶	一提两箱, 不少于 24 盒	提	5852	国标, 优质纯牛奶, 单盒 $\geq$ 250ml
2	花生油	5L/桶	桶	5552	1. 一级花生油。 2. 花生油质量标准: 不低于国家标准 GB/T1534 的要求, 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3. 包装要求: 5L/桶的塑料软包装, 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 要求,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 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4.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SC 认证标志。 6. 运输: 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3	苹果	10kg/箱	箱	180	1. 果径 80mm 以上，不能有磕碰，不能有坏果。 2. 外包装箱包装美观，无污染、无破损。 3. 每箱重量 $\geq 10\text{kg}$ 。 4. 果形大小均匀，果实完整，新鲜洁净，发育充分；果形端正或基本端正，色泽纯正。具有苹果特有的风味酸甜适口，无异味和不正常滋味，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
4	八宝粥	12 罐	箱	300	1. 国标，铁罐装，单罐 $\geq 360\text{g}$ 。 2. 包装标准：产品应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方便面	12 桶/箱	箱	300	1. 行业标准：LS/T3211。 2. 卫生标准：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 3. 包装标准：产品应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

					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7.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SC 认证标志。
6	凉茶	24 罐/箱，每罐 $\geq$ 310ml	箱	300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 2.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SC 标志。

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大米	10kg/袋	袋	5552	1. 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2018）的优质大米。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质量。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SC 认证标志。
2	小米	5kg/袋	袋	5552	1. 符合国家标准（GB/T 11766-2024）的优质小米。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质量。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小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SC 认证标志。
3	猪肉火腿肠	每箱 $\geq 2\text{kg}$ （单只 $50\text{g} \pm 10\text{g}$ ）	箱	5852	1. 国家标准：GB/T20712-2022 2. 卫生标准：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3. 等级要求：优级猪肉火腿肠。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投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7. 外观：肠体均匀饱满，无损伤，表面干净，密封良好，结扎牢固，肠衣的结扎部位无内容物。色泽：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质地：组织紧密，有弹性，切片良好，无软骨及其他杂物、无气孔风味，咸淡适中，鲜香可口，具固有风味，无异味。 8.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9.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SC 认证标志。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
抚对象项目

(包_____)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 （三）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三）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本项目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
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
对象项目

(包_____)

投标文件正文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我们收到了贵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
标包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标准	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质保期	保质期 6 个月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日。保质期 6 个月（不含 6 个月）以上的交付时生产日期不超过 45 日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各标包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综合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以下为参考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	供应商投标技术 参数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供应商盖章：_____

- 注：1、该表左列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响应”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二）技术证明材料

（三）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